

國立臺灣大學共同教育中心共同教育組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111.11.24 第140次共同教育委員會修正通過第1、6點
(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

- 一、本組為設課程委員會（下稱本會），以辦理課程審查作業，依國立臺灣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規定，訂定本要點。
- 二、本會成員由九至十一人組成，由本組組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推選委員由共同教育中心課程委員會委員且具本校專任教師資格者互推八至十人擔任，任期皆為一年，得連任。另由本校學生會推派學生代表一人。必要時得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
- 三、本會之議決得採電子郵件或通訊方式進行。
- 四、本會職責如下：
 - (一) 審議本組課程之開設及異動。
 - (二) 其他與本組開設之課程或教學有關事項之協調、整合及改進。
- 五、本會經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出席委員表決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 六、本要點經共同教育中心中心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

【完整修正歷程】

98.11.16 第 95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0.11.23 第 104 次共同教育委員會會議通過